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菏开管发〔2015〕4号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各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区属各企业：

为加快推进我区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提高法人治理水平，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过关、主业突出、成长性好的企业上市（包括国内外公开发行股份上市，进入新三板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提高企业融资能力，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企业通过上市进入资本市场对于企业自身和当地经济发展具有不可替代作用。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有利于企业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规模快速扩张、跨越式发展；有利于企业实

- 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提高企业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拉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实现财税增收、就业增加，提高区域经济发展整体竞争力。

目前，我区企业上市工作仍面临对资本市场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认识不到位、扶持体制机制不完善、具体配套政策措施缺乏、国有和社会资本证券化率低、企业上市后备资源不足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企业上市、发展资本市场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认清形势，抢抓机遇，努力开创我区企业上市工作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国家的政策为指引，以壮大企业规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优势骨干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围绕扩大直接融资，促进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主，市场化运作，扎实开展企业上市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鼓励、引导、促成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企业上市，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二) 目标任务。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综合考虑企业规模实力、上市意愿和发展潜力，每年筛选后备企业充实上市资源库，并加强规范指导。

(三) 主要措施。

1. 提升企业上市信心。企业上市信心，在某种程度上是企业能否成功上市的关键因素。因此，除了为企业提供领导支持和政

策支持外，还要通过学习培训，参观考查，现身说法等形式，让企业更多地了解上市对企业积累财富、规范管理、做大做强的诸多机遇，提升企业上市的信心。

2. 加强企业家现代金融知识培训。经济转型，企业家的经营观念要首先转型，不能“做产品内行，做资本市场外行”。引导企业既要重视实体经济的发展，更要重视虚拟经济的发展；既要提高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谋发展的本领，又要提高企业资本运作和资本运营水平。

3. 拓宽渠道，选准方向。坚持境内上市与境外上市并举，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和新三板、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及其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股权交易场所挂牌交易并重，根据企业的不同特点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要求，选对选准上市方向和路子。对近三年效益增幅较大，在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促其在国内主板上市；目前规模不大，但有一定发展潜力和较高成长性的中小型企业或高科技企业，可选择国内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股权交易中心上市或者境外上市；对目前自身上市条件不够成熟，但业绩比较平稳的中小型企业，可选择资产重组、借壳、参股上市的路子。

4. 立足实际，培植资源。一是培植优势支柱产业，广泛吸收和采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行业，拉长产业链条。二是培植优势民营企业，加大技术、管理、制度创新力度，扶持和推动民营优势企业优化资本结构，适时进行规划公司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拉升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建立符合上市

要求的机制。三是培植高新技术企业，按照“新、特、精、专”的发展路子，积极扶持企业加大投入，壮大规模，增强实力，把技术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鼓励企业利用现有核心技术吸引新的投资主体，优化资本结构，走多元化发展的路子；尽快形成科技创新的人才聚集和基本运作机制，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5. 规范运作，双轮驱动。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更新观念，积聚人才，长远谋划，稳步推进。促进企业抓扩张做大规模，抓创新培育核心产业，抓效益提升企业运行质量，抓人才提高现代管理水平，真正把亮点放大，把特点突出，把规模做大，更好更快的推进企业上市融资工作。

三、企业上市奖励政策

(一) 拟上市企业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发改、国土、环保等部门优先办理立项，优先安排土地使用指标，优先办理环评的预审、转报或核准手续。

(二) 拟上市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发生的土地、房产、船舶等权证过户费，按规定标准仅收取工本费。各种行政性收费按最低标准收取。

(三) 拟上市企业自建自用的生产性建设项目，自进入上市辅导之日起，3年内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含供热、供气、供暖）、水土流失防治费。

(四) 从2014年起，区预算安排的各类技术改造、技术开发与创新等专项资金，优先用于符合条件的拟上市企业的重点技

术项目。优先推荐拟上市企业的重点技术项目申报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争取上级在项目和资金上的支持。

(五) 对符合条件的拟上市企业，发改、财政、科技等有关部门要在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项目配套资金、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等各类政策性资金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六) 拟上市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办理土地出让股权分红和契税、营业税手续时，按照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原则，按照税法规定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

(七) 拟上市企业享受的关于企业上市优惠政策所获扶持资金，应重点用于企业的污染治理、节能降耗、技术创新，以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因企业自身原因，自享受优惠起3年内未能实现上市，该企业需补交所免费用，退还所获扶持资金。

(八) 管委会设立企业上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辅导、上市前期的费用补助，并对于上市企业进行财政奖励。

(九) 建立企业上市激励机制。1、已聘请中介机构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2、上市辅导期满并通过证券监管部门验收，上市申报材料经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3、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香港及境外成功上市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在新三板上市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及其他合法股权交易场所挂牌的，

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4、首发上市融资额达到 2 亿元人民币的，
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融资额每增加 1 亿元人民币奖金增加 5 万
元；5、上市后增发股票成功，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开发区的，一
次性再奖励 30 万元。以上 5 类奖励资金由区财政负担。

四、加强后备上市企业的培育服务工作

按照一定标准建立后备上市企业资源库，对后备上市企业实
行动态管理，分类指导，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加强对上市企业
资源库的管理与服务，培植企业，以便提高上市成功率。同时加
强与证券公司的合作与交流，建立和完善联系协调推进机制，促
进后备上市企业做大做强。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办事处、区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领
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明确专门的工作机构，
负责做好企业上市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根据各自职责和分
工，加强对企业上市相关政策的调查研究，及时解决企业上市工
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集中资源优先支持企业上市。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